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6〕1号

关于开展清除政府采购领域隐形壁垒 自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市政府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清除我市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对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对市本级清除政府采购领域隐形壁垒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提升采购人依法采购意识，聚焦市场主体平等准入等问题，全面清除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采购人对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构建更加公

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一）检查对象：市级所有预算单位。

（二）检查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且已发布公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货物、服务项目5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60万元以上）。

（三）检查内容：采购人通过不合理条件限定、限制供应商，设置各项隐形门槛和壁垒，损害供应商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包括：

（1）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行为；

（2）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通过设置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行为排斥或变相排斥外地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通过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特别是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采购人限制履约保证金形式，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

构或担保机构的行为；

（5）采购人不依法及时、完整发布采购意向，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采购人未落实“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验证资料等行为；

（7）采购人未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在采购文件中未体现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或者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等措施，在采购合同中未体现对中小企业设置预付款等行为；

（8）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应该开展需求调查，并进行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项目，未按规定实施的行为；

（10）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超过30日，仍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公示合同的行为；

（1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中标供应商已提供发票超过30日仍未支付款项的行为；

（12）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采购人未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期限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的行为；

（13）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不认真答复，敷衍了事，导致供应商投诉的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阶段（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各预算主管部门组织本单位及下属预算单位逐一梳理项目，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晋城市清除政府采购领域隐形壁垒专项行动自查情况表》（附表一），预算主管部门汇总所属单位的自查情况表，填报《晋城市清除政府采购领域隐形壁垒专项行动问题汇总表》（附表二），没有下属预算单位的，只填报汇总表。所有预算单位要确保表中自查的项目完整，问题全面、准确，证据充足、可靠，整改措施得力、有效。自查未发现问题的，也必须填报表格中的项目名称及中标金额栏目，落实零报告要求。

市直各主管预算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将纸质材料（附表二）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财政局采管办，电子版同步发送至 jcczcgb@163.com 电子邮箱。

（二）重点检查阶段（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市级财政部门将根据自查情况组织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各预算单位自查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梳理及整改情况。对不开展自查工作的单位、明显存在问题却在自查阶段未报告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检查工作是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和落实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本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切实主动扛起责任，按照文件要求，抓紧安排部署，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二）精心开展工作。各预算单位要明确工作要点和时间节点，及时将自查结果报主管预算单位。主管预算单位认真做好汇总工作，并督促、指导下属单位找准问题，强化整改，同时按时上报问题汇总表，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检查任务。

（三）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市直各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附表：1. 晋城市清除政府采购领域隐形壁垒专项行动自查情况表

2. 晋城市清除政府采购领域隐形壁垒专项行动问题汇总表



晋城市清除政府采购领域隐形壁垒专项检查自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	具体表现	问题产生原因	整改措施	备注

预算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表二

晋城市清除政府采购领域隐形壁垒专项检查问题汇总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	具体表现	问题产生原因	整改措施	备注

预算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